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趙宜軒
電話：0422289111+69331
傳真：0423285686

受文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24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4024870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8月20日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2487051號公告1份，有關受理114年度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相關規定，請多加宣導並於114年8月25日前完成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8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11204號函辦理。
- 二、114年度住宅補貼說明如下：
 - (一)受理時間：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
 - (二)受理項目：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規定，於114年8月25日前完成公告事宜，請貴單位除依限協助張貼公告外，另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加強宣導。



四、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另行寄送住宅補貼申請書供申請人免費索取，屆時本府將妥為分配適當份數予各區公所，以便申請人就近索取。

五、協請本府秘書處張貼公告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府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佈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裝

訂

線

44